

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审)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4-K3-15004-GTZB

征集人：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0
一、总 则	20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23
（一）征集文件	23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三）开 标	26
（四）资格审查	26
（五）评 标	27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28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32
四、其他事项	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一节 评审方法	37
第二节 评审程序	37
1. 符合性审查	37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37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38
4. 比较与评价	38
第三节 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5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46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50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1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0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7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8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79
质疑函范本	79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7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79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79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79
质疑函制作说明：	80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81
投诉书范本	81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81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81
三、质疑基本情况	82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8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82
投诉书制作说明：	8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4年 月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4-K3-15004-GTZB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元）：1.00

最高限价（如有）：/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交通事故鉴定）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通事故鉴定项目包含：**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包括判断涉案车辆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判断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如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灯光及信号装置等）。**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包括通过对涉案车辆唯一性检查，对涉案车辆、交通设施、人员及穿戴物等为承痕体、造痕体的痕迹和整体分离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判断痕迹的形成过程和原因（如是否发生过接触碰撞、接触碰撞部位和形态等）。**3. 车辆速度鉴定**（运用动力学、运动学、经验公式、模拟实验等方法，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和资料、视频图像、车辆行驶记录信息等，判断事故瞬间速度，采取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在某段距离、时间或过程的平均行驶速度及速度变化状态等，EDR数据提取车速分析鉴定等）。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5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2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1.00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人体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规范路面交通执勤执法和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所采集的人体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工作，通过政府采购将上述检验鉴定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服务，对路面交通执勤执法和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所采集的人体血样进行检验鉴定，判断是否含有乙醇并测定其含量。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2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1.00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法医病理鉴定）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法医病理鉴定和法医临床鉴定；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2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1.00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企业应符合本项目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标项一：供应商应具有物证类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包括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司法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标项二：供应商具有法医毒物鉴定（人体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标项三：供应商应具有法医临床、法医病理、致死致伤原因分析、参与度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必须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且认证认可确认的能力范围包括供应商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中的鉴定业务范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

4.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10:0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开标，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城北街道红水河大道 331 号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征集活动。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4. 在线响应（投标）说明（电子化采购）

(1) 响应(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 视为放弃响应(投标)。

(2)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电子化响应(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化响应(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请详询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化响应(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响应(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可在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修改、补充响应(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响应(投标)文件。

(5)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 确保响应(投标)文件过程顺利进行; 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 0772-4235317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 来宾市麒麟路 136 号

项目联系人: 周荻

项目联系方式: 1378877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

项目联系人: 李娟娟

项目联系方式: 0772-42856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

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采购人）可根据各类服务项目的类别和规模情况，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 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4.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7. 关于DNA、车身油漆以及交通违法行为方式、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车辆起火原因、轮胎破损原因等不常使用的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类鉴定，不在本次采购范围，由本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另与相关检验鉴定机构临时购买。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需求	第一阶段 供应商入围 数量上限
标项 1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鉴定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交通事故鉴定）	<p>一、服务内容</p> <p>鉴定项目包含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p> <p>二、服务要求</p> <p>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包括判断涉案车辆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判断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如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灯光、信号装置等）。</p> <p>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包括通过对涉案车辆唯一性检查，对涉案车辆、交通设施、人员及穿戴物等为承痕体、造痕体的痕迹和整体分离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判断痕迹的形成过程和原因（如是否发生过接触碰撞、接触碰撞部位和形态等）】。</p> <p>3. 车辆速度鉴定（运用动力学、运动学、经验公式、模拟实验等方法，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和资料、视频图像、车辆行驶记录信息等，判断事故瞬间速度，采取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在某段距离、时间或过程的平均行驶速度及速度变化状态等，EDR数据提取车速分析鉴定等）。</p> <p>▲4. 供应商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供应商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以及供应商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的政策和程序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5家

		<p>▲5. 供应商须具备自行在来宾市区开展对被鉴定车辆的勘验、检验工作的能力，不得将被检验鉴定车辆移出来宾市区进行勘验、检验，不满足该条件的，采购人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该条款情况的终止框架协议。</p> <p>▲6. 供应商开展的该鉴定项目应有3名及以上具备相应《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鉴定人，且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鉴定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履历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7. 供应商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并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设备合格证书或检定校准情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供应商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供应商所选用的方法应在每次鉴定报告中写明。</p> <p>9. 供应商应有用于检材/样品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p> <p>▲10. 对于成交范围内的委托和采购人协调的重新鉴定或首次鉴定委托，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司法鉴定通则》的要求予以受理、鉴定并在接受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得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或者出具缺乏科学依据的鉴定报告。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或者出具的鉴定报告严重缺乏科学依据超过3次并经采购人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情况上报司法鉴定监督管理部门。</p> <p>▲11. 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保密承诺书或声明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12.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相应业务鉴定能力或因实验室、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有关监督部门。</p>	
--	--	---	--

		<p>13. 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24小时之内完成检材搜集。</p> <p>14.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相应业务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p> <p>15. 本项目涉及在司法鉴定过程中的具体服务内容，为保证项目顺利执行，供应商应根据以上服务内容和要求，为本项目投入检验仪器设备和鉴定实验室，及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p>	
<p>标项 2</p>	<p>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鉴定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人体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p>	<p>一、服务内容</p> <p>对被检测者的血样进行检验，判断是否含有乙醇并测定其含量。</p> <p>二、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供应商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以及供应商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的政策和程序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2. 供应商开展的该鉴定项目应有3名及以上具备相应《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鉴定人，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鉴定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履历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3. 供应商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相关部门收集处理可销毁的备份检材。对于项目范围内的开展集中统一酒驾夜查需要供应商到夜查现场提供检材提取服务的，应予以配合。</p> <p>▲4. 供应商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并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设备合格证书或检定校准情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p>	<p>2家</p>

		<p>否则竞标无效)</p> <p>5. 供应商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 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供应商所选用的方法应在每次鉴定报告中写明。</p> <p>6. 供应商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 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 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p> <p>▲7. 对于成交范围内的委托和经采购人协调的重新鉴定或首次鉴定委托,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司法鉴定通则》的要求予以受理、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不得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或者出具缺乏科学依据的鉴定报告。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或者出具的鉴定报告严重缺乏科学依据超过3次的并经采购人调查属实的, 采购人将情况上报司法鉴定监督管理部门。</p> <p>▲8. 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 供应商不得在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 如有需要, 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保密承诺书或声明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p> <p>▲9.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 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 不再具备相应业务鉴定能力或资质的, 或因实验室、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 采购人有权上报有关监督部门。</p> <p>10. 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 紧急案件24小时之内完成检材搜集、同步录音录像、告知检验意见等。</p>	
<p>标项 3</p>	<p>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法医病理鉴定)</p>	<p>一、服务内容</p> <p>法医病理鉴定和法医临床鉴定。</p> <p>二、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 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 供应商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 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p>	<p>2 家</p>

		<p>2. 供应商及其鉴定人在行业内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中的鉴定业务范围进行业务委托。</p> <p>3. 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4. 供应商应有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p> <p>5. 供应商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p> <p>6. 供应商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p> <p>7. 供应商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p> <p>8. 供应商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p> <p>9.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框架协议。</p> <p>10. 鉴定人员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检验鉴定费以外的费用均由鉴定机构承担)</p> <p>11. 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 24 小时之内完成案件受理和检材搜集，条件允许情况下应最快速度对器官进行浸泡切片固定，第一时间出具检验鉴定结论。</p>	
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商务条款			
1	报价要求	<p>1. 竞标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含的所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司法鉴定收费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司法鉴定费用，报价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邮寄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协商的其它费用以签订的合同为准）</p>	

		<p>2. 供应商对标项一的竞标报价应以采购人单位公布的最高限价内(详见附件1)为基准价进行报价；对标项二的竞标报价应以采购人单位公布的最高限价内(详见附件2)为基准价进行报价；对标项三的竞标报价应以采购人单位公布的最高限价内(详见附件3)为基准价进行报价；框架协议一旦签订，此报价在框架协议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p> <p>3. 本项目竞标报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有效的竞标报价折扣率<100%。</p> <p>4. 单项实际结算金额= 实际司法签订项目单项计费基准价*竞标报价折扣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第八条 司法鉴定人及相关人员外出提取鉴定材料、实施鉴定等发生的交通、住宿等差旅和伙食补助费，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由采购人与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协商并签订合同确定。)</p>
2	框架协议签订期	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封闭式框架协议。
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直接选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采购人）可根据各类服务项目的类别和规模情况，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4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5	服务地点	来宾市范围按征集人（采购人）要求。
6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按《司法鉴定通则》的要求和征集人（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
7	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p>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根据完成情况每季度据实申报，征集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p> <p>2.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框架协议。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服务费，征集人（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p>
8	验收标准	按国家、自治区、来宾市的规定执行，司法鉴定服务成果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9	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对于紧急或特殊案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10	其他	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竞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竞标,可成为一个或多个分标的入围供应商。供应商参与多个分标的,需按分标提供竞标材料参与竞标。
----	----	--

附件 1

采购人单位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最高限价

交通事故鉴定类项目

序号	检验鉴定项目	单位及数量	最高限价 (元)
1	二、三轮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 辆	1000
2	小型汽车(含 9 座以下乘用车、整备质量等于或小于 3500kg 的二轴汽车)安全性能检验鉴定	1 辆	1300
3	轻型货车(含后驱动、二轴拖拉机、三轮车)、中型汽车(9 座以上乘用车、整备质量大于 3500kg 二轴货车)安全性能检验鉴定	1 辆	1300
4	大型、重型汽车(三轴以上的多轴机动车,含大客车、大中型拖拉机)安全性能检验鉴定	1 辆	1690
5	车辆属性鉴定	1 辆	1000
6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是否接触、碰撞部位和形态)	1 起	1300
7	视频车速鉴定(基于监控视频、行车记录仪视频)	1 辆	1600
8	无视频车速鉴定(基于 VDR、现场勘查情况及碰撞痕迹)	1 辆	2000
9	EDR(汽车事件记录仪)车速鉴定	1 辆	2800
10	EDR 分析车辆行驶状态鉴定	1 辆	5000
11	车辆视野盲区鉴定	1 辆	2800

采购人单位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最高限价

人体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项目

序号	检验鉴定项目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释义
1	人体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品	350	检测人体血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测定人体血液中的乙醇浓度

附件 3

采购人单位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最高限价

法医病理鉴定

序号	检验鉴定项目	单位及数量	最高限价 (元)
1	尸表检验+死因分析	1 具	3600
2	尸体解剖+死因鉴定	1 具	9700
3	尸体解剖+病理检验+死因鉴定	1 具	14500
4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1 例	900
5	生前伤死亡后伤鉴别	1 例	1000
6	损伤程度鉴定	1 例	800
7	伤病关系鉴定	1 例	10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2.1	征集人（采购人）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6.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响应）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响应）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响应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本项目各标项特定资格要求材料；（根据所竞各标项要求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参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8. 政策功能文件（如有）；</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承诺书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分标准顺序自行制作方案（格式自拟）；</p> <p>4. 技术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参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6.2	响应报价要求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若公司入围，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结算方式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服务本项目所需的劳检测费、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p>
17.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响应保证金金额	无。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

		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放弃响应（投标）。
21.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供应商递交响应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4.2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 (2)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小组的人数：5 人，其中征集人（采购人）代表 0 名、技术专家 3 名，商务类专家 2 名。
29.1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供应商时，出现入围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供应商方式	质量优先法，按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技术分（1）高的优先，如（1）相等时，则由技术分（2）高的优先，以此类推，直至得出结果。若所有分值完全一致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入围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2-4285666</u> ， 通讯地址： <u>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u> <u>(2)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u> 联系电话： <u>13788775555</u> ， 通讯地址： <u>来宾市麒麟路 136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u>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u>纸质方式受理</u>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u>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u> 地址： <u>来宾市盘古大道西 69 号</u> 联系电话： <u>0772-4235317</u>
4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8000.00 元/家</u>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u>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宾支行</u> 银行账号： <u>2238 1201 0103 5070 75</u>
42.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2.2	其他释义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p>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p>3.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响应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指印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p> <p>6.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征集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采购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4. 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采购人）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一）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征集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不得仅将征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

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响应文件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无效；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9.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无效。**

19.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入围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三）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四）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进行线上审查。

25.2 征集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五）评 标

26.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 入围和框架协议

30. 确定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排列入围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供应商。

30.2 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 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框架协议

36.1 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采购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采购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框架协议由征集人（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征集人（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36.4 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征集人（采购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征集人（采购人）需追加与框架协议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框架协议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入围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框架协议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框架协议金额的 10%。

37.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征集人（采购人）或征集人（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征集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采购人）或征集人（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采购人）或征集人（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征集人（采购人）或征集人（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采购人）或征集人（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发布。

38.3.6 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一）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供应商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39.2 成交结果公告

3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39.3 合同

39.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9.3.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9.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4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下表，其中，对于营业收入（Y）、从业人员（X）、资产总额（Z）有非单一指标划分要求的，须全部指标均在划分范围内才可划入对应档位。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	--	--	--

4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考核由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相关规定实施。

4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3.2 补充规则：**详见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入围）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服务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征集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入围（成交）供应商在服务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入围（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征集人（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

入围标准详见本章第四节。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5)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标项 1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技术分.....75 分

（1）服务保障（满分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或服务保障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0 分）：供应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没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设备较落后，且近 3 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测）评定结果至少有 1 年的测评项目中有一项为“满意”，能够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二档（20 分）：供应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设备仪器齐全且近 3 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测）评定结果至少有 1 年的测评项目中有一项为“满意”，能够较好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三档（30 分）：供应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设备仪器齐全，具备 EDR 读取设备能熟练操作且出具鉴定文书，且近 3 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测）评定结果至少有 2 年的测评项目中有一项为“满意”，完全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需求。

（2）服务方案（满分 30 分）

根据各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实施计划、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细则等内容，由评委评审，综合评定其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7 分）：供应商只提供简单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

二档（15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三档（23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

四档（3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具体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非常完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有助于推进工作实施。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方案，针对各种紧急情况，有响应的具体应急人员和设备投入本项目。

（3）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15 分）

一档（5 分）：有简单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

二档（10分）：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服务，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

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完整的服务响应体系，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服务，方案实用、针对性强，优于征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提供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拟投入鉴定人员分.....15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鉴定人员4人得3分，5人得5分，6人及以上得7分，满分7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全部鉴定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4分，满分8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且人员不得重复加分，一人多证只给最高的证书做加分。）

注：拟投入鉴定人员必须具有本机构的鉴定资质，资质内容必须符合所投标项的采购需求，提供鉴定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每名鉴定人同时提供多个证书的，仅认定其最高等级的证书,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鉴定人员均须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该人员的退休证及返聘劳动合同。提供的材料满足前述条件方可给予计分，材料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4. 商务业绩分.....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本项目的鉴定合作合同或司法鉴定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分），每份得2分，满分10分；

总得分 =1+2+3+4

标项 2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技术分.....75 分

(1) 服务保障（满分 4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或服务保障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5 分）：供应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至少有 1 台检验仪器设备，且近 3 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测）评定结果至少有 1 年为“通过”，能够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二档（30 分）：供应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至少有 1 台检验仪器设备，且近 3 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测）评定结果至少有 1 年为“满意”，能够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三档（45 分）：供应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完全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至少有 2 台检验仪器设备，且近 3 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测）评定结果至少有 2 年为“满意”，能够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2) 服务方案（满分 30 分）

根据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实施计划、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细则等内容，由评委评审，综合评定其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10 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应急处置、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

二档（20 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应急处置、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三档（30 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应急处置、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有助于推进工作实施。

3. 商务分.....25 分

(1)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本项目的鉴定合作合同或司法鉴定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分），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 4 分，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 5 分，满分 15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人员不得重复加分，一人多证只给最高的证书做加分。）

总得分 =1 + 2 + 3

标项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技术分.....50 分

(1) 服务保障（满分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或服务保障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0 分）：供应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没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设备较落后，能够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二档（20 分）：供应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设备仪器齐全，且近 2 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测）评定结果至少有 1 年为“满意”，能够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三档（30 分）：供应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设备仪器齐全，且近 2 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测）评定结果均为“满意”，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需求。

(2) 服务方案（满分 40 分）

根据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实施计划、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细则等内容，由评委评审，综合评定其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10 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

二档（20 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三档（30 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有助于推进工作实施。

四档（40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方案,针对各种紧急情况,有响应的应急人员、设备投入本项目。

3. 商务分.....30 分

(1)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获省级（含省级）以上与生产经营或与项目类似业绩有关的奖项，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有项目类似服务的业绩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司法鉴定委托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分），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 1 分，副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 2 分，有正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 3 分，有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法医行业专家称号的每人得

3分，满分1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且人员不得重复加分，一人多证只给最高的证书做加分。）

总得分 =1 + 2 + 3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质量优先法

入围标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多于或等于两家的，均须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分和排序。评委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技术分（1）高的优先，如（1）相等时，则由技术分（2）高的优先，以此类推，直至得出结果。若所有分值完全一致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入围供应商。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21%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超出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标项1排名前5名为该项目入围供应商，第5名后的为备选供应商；标项2排名前2名为该项目入围供应商，第2名后的为备选供应商；标项3排名前2名为该项目入围供应商，第2名后的为备选供应商；**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21%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少于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即为该项目入围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淘汰率按21%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即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淘汰率=Y，Y=A+B，A为整数部分，B为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

第五节 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征集人：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入围供应商：_____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征集人：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入围供应商 A/B/C ····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采购需求： _____。

2、最高限制单价： _____。

第二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折扣率

标项 1: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技术规格（服务内容、标准）	单位及数量	折扣率：%	备注
1					

或标项 2: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技术规格（服务内容、标准）	单位及数量	折扣率：%	备注
1					

或标项 3: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技术规格（服务内容、标准）	单位及数量	折扣率：%	备注
1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注：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条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此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_____；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支付方式：_____。
- 2、支付时间与条件：_____。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七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完全遵循征集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所有行为不得超出征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 _____。

(3) _____。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八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期限：2年

第十二条 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十一、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签订要求·（二）采购合同文本。

第十三条 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服务对象）：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入围通知书》的入围内容，合同以商业保险的成交价签约：_____。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第八条 司法鉴定人及相关人员外出提取鉴定材料、实施鉴定等发生的交通、住宿等差旅和伙食补助费，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并签订合同确定。）

第二条 服务保证

入围人应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_____；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入围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征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或服务承诺；

4. 入围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 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项：	（如有，请填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项：（如有，请填写）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标项号：_____）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10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项：（如有，请填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
目编号：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_分标项（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如果征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征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项：（如有，请填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征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项（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项：（如有，请填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按顺序编写目录。

一、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响应报价

我方愿意按折扣率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进行响应；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项：____（如有，请填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标折扣率（%）	备注

竞标折扣率报价：_____ 大写 _____（_____ 小写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检验鉴定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